# 关于我校2017届毕业生离校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7年06月02日 17：27：48    作者：    来源：    审核：OA System    终审：

            根据学校《关于印发<四川师范大学2017届毕业生离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师办[2017]9号），我校2017届毕业生将于2017年6月29日派遣离校。

为确保毕业生离校各项准备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2017届毕业生要认真阅读《四川师范大学2017届毕业生离校工作实施方案》,并切实完成各个时间节点的离校事项，以确保毕业离校手续的顺利办理。

二、学校招生就业处定于2017年6月16日开始编制《四川师范大学2017届毕业生就业派遣方案》，并于6月27日报送省教育厅审核与签发就业报到证，6月29日至7月5日清理与寄送毕业生档案。据此，我们将于6月26日14:00至6月27日14:00和6月29日11:00至7月5日暂停受理毕业生签约与就业咨询事宜。为此，需要办理签约事宜的毕业生应自行调整签约与就业咨询时间安排，避开暂停办理时段。

三、为避免不必要的改签（改派），凡签约单位为聘用制（无正式编制）且确需将档案与户口迁往单位所在地的毕业生（根据自己与单位的实际情况）应尽快到单位所在地的人事代理机构办理人事代理手续，以及参加各类公招确认自己能被录用的毕业生，可凭调档函或下载网上公示名单作为派遣依据，并于6月16日17:30前将代理函件、派遣依据移交到招生就业处就业科。签约手续已完备但协议书至今仍未返回招生就业处的毕业生，应尽快将所签协议返回到招生就业处就业科。

四、学校于6月19日启动“毕业生离校服务系统”并为2017届毕业生提供网上办理离校手续的自助服务。

希望各学院以及毕业年级的辅导员要及时告知毕业生按照《四川师范大学2017届毕业生离校工作实施方案》办理离校手续，保证信息畅通。同时，**对于未能完备离校前各项手续的毕业生，学校将不予办理其离校手续。**

特此公告

               四川师范大学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四川师范大学2017届毕业生离校工作实施方案**

学校决定2017届毕业生离校时间为2017年6月29日。为积极营造爱校、荣校、温馨、热烈的毕业离校氛围，确保2017届毕业生“安全、文明、有序、愉快”离校，学校根据相关部门及各学院在2017届毕业学生离校教育和离校各项工作中的工作职责、完成时间等事项提出了如下实施方案，请在毕业生离校工作中认真规划、组织与开展，确保毕业生离校工作顺利开展和圆满完成。

一、各相关职能部门、各学院职责及日程安排

1.学校办公室

①5月25日，召开2017届毕业生工作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各学院相关负责人及其毕业年级辅导员参加的“2017届毕业生离校工作布置会”；

②6月16日至6月21日，为2017届毕业生办理《四川师范大学毕业证书》、《四川师范大学研究生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硕士学位证书》、《博士学位证书》的签章手续；

③6月23日下午，在成龙校区龙湖剧场举行“四川师范大学2017届学生毕业典礼”，表彰优秀毕业生并为毕业生代表颁发毕业证书与授予学位；

④安排、检查与协调毕业生离校期间的有关事宜。

上述事项的办理地点与联系电话：

狮子山校区党政机关第一办公区二楼206室

028-84760661

2.教务处

 ①6月12日前，提交本专科毕业生基本信息至“毕业生离校服务系统”；

②6月16日前，根据《四川师范大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和《四川师范大学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条例（试行）》，审核2017届本专科学生的毕业证书颁发资格，确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的建议方案；

③6月15日至6月16日，以学院为单位回收本专科学生的《四川师范大学学生证》；

④6月19日前，登录“毕业生离校服务系统”设置毕业证书颁发、学位授予等离校程序所需选项；

⑤6月20日至6月21日，以学院为单位发放用于装入本专科毕业生档案袋的《四川师范大学学生成绩单》；

⑥6月23日，以学院为单位发放本专科毕业生的《四川师范大学毕业证书》、本科毕业生的《学士学位证书》及《四川师范大学授予学士学位证明》。

上述事项的办理地点与联系电话：

狮子山校区党政机关第二办公区二楼227室

028-84766012 或84766216

成龙校区第一教学楼B区102室

028-84480726

3.学生工作部

 ①6月1日至6月9日，安排全校2017届本专科学生的毕业鉴定；

②6月3日至6月19日，布置全校2017届本专科毕业生包括理想信念教育、法纪与安全教育、社会适应与职业教育、感恩教育、文明离校等在内的毕业生离校教育，并营造热烈、温馨、文明、有序的离校校园氛围；

③6月12日至6月14日，协调、安排各学院毕业典礼场地、时间及学士服装使用事宜，并发布《四川师范大学2017届各学院毕业典礼时间与地点安排一览表》；

④6月19日至6月30日，办理毕业特困学生减免学费事宜。

上述事项的办理地点与联系电话：

狮子山校区党政机关第二办公区一楼121室

028-84760636

成龙校区学生活动中心三楼312室

028-84485006

4.研究生院

①6月1日至6月9日，安排全校2017届毕业研究生的毕业鉴定；

②6月12日前，提交毕业研究生基本信息至“毕业生离校服务系统”；

③6月3日至6月19日，布置全校2017届毕业研究生包括理想信念教育、法纪与安全教育、社会适应与前程教育、感恩教育、文明离校等在内的毕业生离校教育；

④6月16日前，根据《四川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条例》和《四川师范大学学位条例暂行实施细则》，审查2017届毕业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的毕业证书颁发资格，确定毕业研究生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资格的建议方案；

⑤6月19日前，登录“毕业生离校服务系统”设置毕业证书颁发、学位授予等离校程序所需选项；

⑥6月20日，召开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分别审定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的授予资格；

⑦6月22日至6月23日，以学院为单位发放用于装入档案袋的《四川师范大学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四川师范大学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四川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习成绩表》、《四川师范大学毕业研究生登记表》和《四川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表》；

 ⑧6月22日至6月23日，以学院为单位发放毕业硕士研究生、毕业博士研究生的《四川师范大学研究生毕业证书》、《硕士学位证书》、《博士学位证书》；

 ⑨根据学生工作部关于各学院毕业典礼时间的安排，协调硕士服、博士服的统一调配。

上述事项的办理地点与联系电话：

狮子山校区党政机关第二办公区二楼205室或203室

028-84766609或84760593

5.计划财务处

①6月12日前，登录“毕业生离校服务系统”设置学费缴纳等离校程序所需选项；

②6月12日前，清理、汇总毕业生教材款使用和学费缴纳情况，并按以下方式予以信息反馈：

i.将各学院毕业生教材款结算清单发放至各学院，要求学生予以款项确认；

ii.将未完清学费毕业生信息提交至“毕业生离校服务系统”，并保持学费数据与“毕业生离校服务系统”的实时同步；

③6月16日，将教材结算款余额提交银行转储至毕业学生个人卡上；

④6月20日至6月21日，受理未完清学费毕业生前来的欠费清缴工作；

⑤6月26日至7月1日，已缴清学费又获准助学贷款申请的毕业生自行前往计划财务处办理退款手续。

上述事项的办理地点与联系电话：

狮子山校区党政机关第一办公区一楼A区112室

028-84760761

成龙校区学院办公楼一楼109室

028-84480761

6.图书与档案信息中心

 ①5月6日至6月28日，安排组织各学院毕业生照毕业照。

 ②6月12日前，登录“毕业生离校服务系统”设置借阅图书归还、毕业研究生学位论文提交等离校程序所需选项，并保持图书借阅与论文提交数据与“毕业生离校服务系统”的实时同步；

 ③毕业研究生及其所在学院按照以下程序办理离校手续：

 i.6月1日至6月16日，毕业研究生自行登录学校图书馆网站（网址：<http://www.lib.sicnu.edu.cn/>）提交本人学位论文的电子文本。在经审核通过后，各学院以学院为单位汇集毕业研究生学位论文的纸质文本2套分别送至狮子山校区图书馆三楼技术部或成龙校区图书馆六楼技术部和学校档案馆。同时，还需另外提供电子版和纸质格式的本学院毕业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报送清单（含序号、学号、研究生姓名、专业名称、论文题目以及博士或科学硕士、教育硕士等培养类型）；

ii.6月1日至6月16日，有图书丢失和应缴超期服务费的毕业研究生，自行前往图书馆完清相关手续后再办理离校手续。

④6月1日至6月16日，各学院有图书丢失和应缴超期服务费的本专科毕业生，自行前往图书馆完清相关手续后再办理离校手续。

上述事项的办理地点与联系电话：

狮子山校区图书馆一楼流通部

028-84766359

狮子山校区图书馆三楼技术部

028-84769225

学校档案馆（成龙校区图书馆一楼103室）

028-84480767

成龙校区图书馆一楼流通部

028-84485019

成龙校区图书馆六楼技术部

028-84485017

东校区图书馆三楼301室

15388118511

7.组织部

 ①6月15日前，审核学院报送的《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领取登记表》，并发放空白《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

 ②6月16日至6月19日，指导各学院采集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信息、录入“中国共产党党务信息管理系统”以及打印《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和《四川师范大学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须知》工作；

③6月20日至6月29日，指导各学院发放《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和《四川师范大学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须知》工作。

上述事项的办理地点与联系电话：

狮子山校区党政机关第一办公区三楼315室

028-84760626

8.校团委

①按照下述安排，以学院为单位汇集《团员证》到所在校区（或指定地点）团委办公室集中办理毕业生中团员组织关系的转出手续。同时，所在学院还应报送包括姓名、学号等信息的《2017届毕业生中未交<团员证>团员信息汇总一览表》的Excel格式电子文本及纸质文本：

6月13日9:00至17:00，狮子山校区各学院

ii.6月14日9:00至17:00，成龙校区各学院

②6月15日9:00至17:00，除狮子山校区和成龙校区以外的其它学院，以学院为单位到狮子山校区团委办公室办理毕业生中团员组织关系的转出手续。

③6月16日，组织召开2017届优秀毕业生代表座谈会。

上述事项的办理地点与联系电话：

狮子山校区党政机关第二办公区一楼104室

028-84760641

成龙校区学生活动中心三楼308室

028-84485023

9.保卫处

①负责毕业生离校期间校园的安全保卫、文明秩序巡查与监管，以及校内涉及安全隐患的排查工作；

②拟订各种应急处置预案，负责与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一道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③6月19日至6月25日，根据招生就业处移交的《四川师范大学2017届毕业生就业方案（草案）》做好办理毕业生户口迁移手续的各项准备工作；

④6月26日，以学院为单位集中发放毕业生《户口迁移证》；

上述事项的办理地点与联系电话：

狮子山校区党政机关第二办公区一楼123室

028-84762520

成龙校区学院办公楼一楼119室

028-84480117

10.招生就业处

①5月25日，布置《四川师范大学2017届毕业生就业方案（核对稿）》核对以及毕业生档案清理等事项；

②6月12日，将已经形成的《四川师范大学2017届毕业生就业方案（核对稿）》分发给各学院；

③6月19日，将已核对的《四川师范大学2017届毕业生就业方案（草案）》分送至保卫处；

④6月23日，以学院为单位发放“四川师范大学2017届毕业生档案寄送投递单（EMS）”等档案清理与邮寄的资料；

⑤6月27日，将《四川师范大学2017届毕业生就业方案（草案）》报送教育厅审定，并为毕业生集中签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和《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

⑥6月27日下午和6月28日上午，以学院为单位发放《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和《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

⑦6月30日，验收各学院按照《四川师范大学2017届毕业生就业方案》清理与汇总的毕业生档案；

⑧负责毕业生档案的寄送，并于2017年7月10日开通学校招生与就业信息网“毕业生档案去向网上查询”功能，供毕业生查询本人档案的发送途径、送（寄）往单位与送出时间等信息。

上述事项的办理地点与联系电话：

狮子山校区党政机关第三办公区106室

028-84760653

11.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处

①6月6日，召开毕业年级辅导员和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参加的“毕业生离校服务系统”操作培训会，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②6月6日至6月29日，负责各有关部门、学院及毕业生对“毕业生离校服务系统”的操作指导与咨询接待；

③6月6日，完成“毕业生离校服务系统”的安装、调试及开始受理各部门数据导入；

④6月12日前，协助完成教务处、研究生学院、计划财务处、后勤集团以及图书信息中心等部门涉及“毕业生离校服务系统”所需 2017届毕业生基本数据的导入；

⑤6月16日，依据导入数据完成《四川师范大学2017届毕业生离校程序单》生成工作的前期准备；

⑥6月19日，启动“毕业生离校服务系统”并为2017届毕业生提供网上自助服务。

上述事项的办理地点与联系电话：

狮子山校区第六教学楼七楼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处软件开发部

028-84760266

12.后勤集团

①6月12日前，登录“毕业生离校服务系统”设置毕业生自用物品和共用物品归还等离校程序所需选项；

②6月6日至6月9日，安排校医院对需要体检毕业生的体检工作；

③6月19日至21日，验收毕业生宿舍及各种共用设施与对设施损毁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并将需要承担设施损毁毕业生的信息提交至“毕业生离校服务系统”；

④6月27日至6月28日，回收毕业生应予归还的公物（电视遥控器、寝室钥匙）；

⑤6月26日至6月27日，安排毕业生行李托运相关事宜（其他单位不再介入，以免引起混乱，托运地点另行公告）；

⑥6月1日至6月30日，退还我校东校区毕业生所持就餐卡中的余额现金。

宿舍设施与设备损坏赔偿地点与联系电话：

狮子山校区学生公寓博学苑一栋学生公寓管理中心

028-84760702

成龙校区西苑1幢和2幢之间学生公寓管理办公室

028-84481333

东校区学生公寓管理中心203室

028-84681111

东校区东苑餐厅一楼饮食中心微机室

028-84680888

13.一卡通管理服务中心

①6月19日至6月30日，退还毕业生所持校园卡中的余额现金。

校园卡退费地点与联系电话：

成龙校区西苑龙湖餐厅一卡通服务点（工作日10:00—13:00）

狮子山校区第五办公区一卡通中心211室（工作日10:00—16:00）

028-84761812

14.各学院

①6月3日至6月19日，根据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的统一安排，组织毕业生开展包括理想信念教育、法纪与安全教育、社会适应与前程教育、感恩教育、文明离校等在内的毕业离校教育和毕业鉴定；

②6月15日前，各学院填写《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领取登记表》，并报送组织部审核；

③6月15日前，各学院以班为单位回收本专科毕业生的《四川师范大学学生证》；

④6月12日前，登录“毕业生离校服务系统”设置借阅学院图书归还等离校程序所需选项；

⑤6月16日前，根据招生就业处的安排完成《四川师范大学2017届毕业生就业方案（核对稿）》中毕业生有关信息的逐一核对，并要求毕业生本人核对后签名确认。同时，对应予纠正的有误信息由毕业年级辅导员或专门人员集中送交招生就业处；

⑥6月15日，根据学生工作部各学院毕业典礼时间和地点的统一安排，协调硕士服、博士服的调配；

 ⑦6月16日前，对2017届毕业生进行“毕业生离校服务系统”的操作培训，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6月19日至6月23日）内登录“毕业生离校服务系统”查询离校流程并办理离校手续；

⑧6月16日至6月19日，将采集的本学院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信息提交至“中国共产党党务信息管理系统”，并打印《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和《四川师范大学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须知》；

⑨为毕业生中的党团员办理组织关系迁移手续：

i.6月13日至6月15日，以团支部为单位向毕业生中的团员发放组织关系的转出手续；

ii.6月20日至6月29日，发放《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和《四川师范大学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须知》。

⑩6月19日至21日，毕业生辅导员与公寓辅导员联合检查、验收毕业生宿舍及各种公用设施与对设施损毁情况提出处理意见；

?6月23日，从招生就业处领取“四川师范大学2017届毕业生档案寄送投递单（EMS）”等档案清理与邮寄的资料；

?6月23日至6月28日，以学院为单位举行2017届毕业生毕业典礼与授位仪式；

?6月27日下午和6月28日上午，从招生就业处领取《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和《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

?6月29日，向毕业生发放《四川师范大学毕业证书》、《四川师范大学研究生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硕士学位证书》、《博士学位证书》和《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

?6月30日上午，向招生就业处移送根据《四川师范大学2017届毕业生就业方案》清理、汇总且符合毕业生档案寄送要求的毕业生档案，协助招生就业处做好毕业生档案的审验与寄送工作。

二、工作要求

1.要强化意识，加强领导。确保毕业生平稳离校是本学期期末的重要工作内容之一，各单位要成立毕业生离校工作小组，主要负责人与分管领导为本单位毕业生离校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统筹组织实施本单位毕业生离校工作；要从维护社会、学校和谐稳定、促进学生成长成才的高度出发，进一步增强紧迫感、责任感，确保毕业生文明、平安、顺利离校。

2.要明确职责，落实到位。各单位要按照学校工作部署，统筹安排，主动沟通与协调，在吸取多年毕业生离校派遣工作经验基础上，按照工作职责分工和工作时间安排，逐项落实工作任务，做到领导到位、人员到位、措施到位和服务到位，规范有序地做好2017届毕业生毕业教育和文明离校各项工作。

3.要主题鲜明，做好离校教育最后一课。通过组织毕业生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到中国政法大学考察对毕业生的勉励精神，引导毕业生要树立与这个时代主题同心同向的理想信念，勇于担当时代赋予的历史责任，励志勤学、刻苦磨炼，在激情奋斗中绽放青春光芒、健康成长进步；通过引导毕业生增强法治观念，安全防范意识，诚实守信，自觉遵纪守法，自觉遵守社会公德，自觉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通过指导毕业生处理好环境适应、求职择业与情绪调节等方面的问题，增强其心理承受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通过开展毕业典礼、学位授予仪式、各类座谈会等活动，引导毕业生成才思源、毕业思进。

4.要积极营造文明、温馨的离校氛围。要充分利用学校校园网、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通过毕业生喜闻乐见的方式，有针对性地加强舆论引导，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激发毕业生的感恩意识与责任意识，以及大力引导毕业生自觉成为安全文明离校的践行者，并积极发挥朋辈教育引领示范作用，给低年级学生树标杆、做示范，营造文明、温馨的校园文化氛围。

5.要始终坚持就业服务与帮扶工作不放松。有关单位和学院要抓紧毕业离校前的时间，掌握毕业生学业、就业、经济、心理、感情等状况，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就业困难毕业生实行一对一的精准帮扶；对不能如期毕业的学生开展辅导帮助；对心理上有障碍、感情上有波动的学生要给予关怀与引导；对还未就业毕业生，要加强国家和省有关促进大学生就业创业政策的宣传，要结合当前经济发展新业态和新常态，引导毕业生把个人梦想融入中国梦的伟大实践，主动到国家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还要继续挖掘与提供就业信息，努力帮助未就业的毕业生尽快落实就业单位。

6.各学院要安排专人负责处理毕业生离校前的有关事宜，并将值班人员名单及其联系电话（移动电话）于2017年6月7日前分别报送保卫处、学生工作部（或研究生院）和招生就业处。

三、学校各相关部门毕业生离校期间的值班电话

学校办公室： 84760661（狮子山校区） 84488448（成龙校区）

学生工作部： 84760636（狮子山校区） 84485006（成龙校区）

教  务  处： 84766216（狮子山校区） 84480726（成龙校区）

研 究 生院： 84760593（狮子山校区） 84766609（成龙校区）

校  团  委： 84760641（狮子山校区） 84485023（成龙校区）

计划财务处： 84760761或84760929（狮子山校区）

保  卫  处： 84761110（狮子山校区） 84480110（成龙校区）

招生就业处： 84760653（狮子山校区）

后 勤 集团： 84760850（狮子山校区） 84481333（成龙校区）